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对引导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提出了相关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高升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

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韦振宇	_____ 陈国欣	_____ 雷 达
_____ 赵 亮	_____ 田迎春	_____ 于 平
_____ 许 磊	_____ 董 红	_____ 杨志武
_____ 张晓平	_____ 袁东风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张 驰	_____ 蒲 炜	_____ 唐 文
_____ 鄢 涛	_____ 左 风	_____ 张继红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